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延期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谨慎、合理做出的。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项冠军

华国大

张 悦

2016年4月14日